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吳東哲  
電話：06-3901127  
傳真：06-2982507  
電子郵件：don0912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營區新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2116557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 (1165577A00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有關公務人員奉派（准）於休息日及放假日參加活動（如紀念或慶祝活動、文康活動等）、訓練或研習等，得否核予補休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2年9月5日總處培字第11230289053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會（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）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  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